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峰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越川路 189-1 号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浙江峰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注册地址和生产地址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越川路 189-1 号，占地面积 7926.18m²，建筑面积 12922.47m²。本次评价范围：</p> <p>(1) 峰向电力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装置、喷塑线、除尘系统及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及其工艺技术、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储存条件；</p> <p>(2) 涉及的主要建(构)筑物：1#车间、辅助车间(1F 食堂区域)；</p> <p>(3)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天然气、二氧化碳[液化的或压缩的]、氨[液化的或压缩的]、自喷漆、稀释剂、柴油、印刷油墨、多异氰酸酯混合物；</p> <p>(4) 配套的公用工程以及环保设施的安全条件；</p> <p>(5) 安全管理体系、人员资质、应急管理。</p>		
评价机构及项目组情况 /	评价机构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号	APJ-(沪)-004	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项目组组长	沈鹰翀	S011032000110192000876	安全
	项目组成员	阎水红	1800000000200406	化工机械
		陈旦	S011032000110191000431	自动化
		顾佩聪	1800000000300428	电气
		赵云	S011032000110193000684	化工工艺
	技术负责人	唐江荣	过程控制负责人	蒋爱玲
报告编制人	沈鹰翀、赵云	报告审核人	陈荣	
评价现场	现场勘验人员	沈鹰翀，赵云		
	现场勘验时间	2024.09.18	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查看照片)

场				
评价结论	<p>根据安全评价结果,评价组认为:浙江峰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p> <p>浙江峰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应认真总结本单位长期以来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经验,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切实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通过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并结合工艺特点,强化以工艺纪律和劳动纪律为核心的各项管理,严格执行各岗位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才能持续实现生产安全;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按导则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提高职工预防和处理突发性事故的技能,防止各类事故尤其是重大事故发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举一反三,不断提高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程度。</p>			
审批结果	审批部门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审批通过时间	/